

国家标准

《钢质焊接气瓶》1 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7 月

# 《钢质焊接气瓶》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 编写目的及任务来源

“621 银川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后，2023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 号）、国市监特设发〔2023〕70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气液双相液化石油气钢瓶被禁止生产及使用。

随后，市场监管总局下达任务，制定了 GB 5842-2023《液化石油气钢瓶》，标准实施后，无法再制造气液双相液化石油气钢瓶。但部分使用单位因为双相瓶充装速度更快，且充装量更加足一点，向制造企业提出继续使用气液双相燃气气瓶。部分气瓶制造企业因 GB/T 5100-2020《钢质焊接气瓶》未规定相关双相瓶的内容，就开始申报并生产盛装液化丙烯、液化丙烷、液化丁烷的气液双相气瓶。由于这类气瓶有流通到民用使用场景的情形，为了杜绝相关安全隐患，特出具一号修改单。

本次修订得到了总局特设局的参与及大力支持。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焊接分会根据总局安排，及时开展了行业调研等工作，并对标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以修改单的形式对我国的气液双相瓶进行规定，从技术上减少事故隐患。

### (二) 起草人员及协作单位

本次起草单位为：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江苏天

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

### （三）简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草了初稿，在浙江杭州召开了编写组会议，并经过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的现场会议参与及确认。

2024 年 X 月 X 日，在网上发起了投票工作。

2024 年 X 月 X 日，征求意见稿正式挂网征求意见；时限 XX 天。同时，附件分会定向发送至委员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发送 XX 个单位，回函单位 XX 个，回函有意见单位 XX 个。

2024 年 X 月 X 日，编写组在上海召开编写组会议，就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会议讨论。经过讨论，起草组逐条对问题进行了确认，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形成了意见处理汇总表。2024 年 X 月 X 日，最终形成送审稿。

2024 年 X 月 X 日，在网上召开了全体委员的送审稿现场审查。全体委员 XX 人，出席会议委员 XX 人；委员通过逐条审查形式对标准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最后参会委员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本项标准修改单的审查，并形成标准会审纪要。

2024 年 X 月 X 日，在会审意见整理处理的基础上，形成了报批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依据及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 （一）国家标准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下称《瓶规》）。

### （二）标准结构上的变化

无。

### **(三)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 **5. 技术要求**

##### **1、原标准：5.4 设计。**

增加为：5.4.3 盛装液化丙烯、液化丙烷、液化丁烷介质的中容积气瓶不得设计为气液双相瓶。

理由：随着国务院安委会燃气专项整治及 GB 5842-2023《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颁布实施，双相液化石油气钢瓶逐渐被禁止并退出了市场。由于双相瓶便于非法倒气瓶对瓶灌装，因此很多不法商贩在无法获取双相液化石油气钢瓶后，盯上了双相液化丙烯、液化丙烷、液化丁烷气瓶，由这些工业用气瓶灌装后，再开展倒气工作。为了从根源上阻止此类事件，特对标准出具修改单。

###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次修改单，参照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及国内使用现状，本次修订后的标准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满足《特种设备安全法》、TSG 23《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基础上，综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基础上起草的。本标准与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等是协调一致的。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次国标的修订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七、知识产权状况声明**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等起草过程中，要求起草人员、审查人员或参与审查的单位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或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截止标准报批，本标准未接到任何涉及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文件。

**八、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编制按照 GB/T1.1-2020 的要求，在产品型式及相关要求上进行了调整，确保标准的实施的有效性。

建议本标准修改单批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